

沙田區議會議員、增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
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

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

- 按議員／增選委員／工作小組成員在活動主辦／合辦／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，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：
 - ◆ 第一級：如議員／增選委員／工作小組成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／合辦／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，例如名譽主席、名譽會長及顧問等，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，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、決議及投票；
 - ◆ 第二級：如議員／增選委員／工作小組成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／合辦／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，例如主席、副主席、委員、秘書及司庫等，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，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。如有需要，會議主席或工作小組召集人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／增選委員／工作小組成員提供補充資料；以及
 - ◆ 第三級：如議員／增選委員／工作小組成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，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，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。
-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，議員／增選委員／工作小組成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，並作出申報。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會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，則應屬第二級別。

- 如議員／增選委員／工作小組成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／機構有**商業往來**，或議員／增選委員／工作小組成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**供應商／承辦商有聯繫**，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，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。
- 如議員／增選委員／工作小組成員與活動有**其他利益關係**，須作出利益申報。會議主席／工作小組召集人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，例如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，或被要求避席。
-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及由沙田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，議員／委員／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。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(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)，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。

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

- 如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，議員／增選委員／工作小組成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的那一級，並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；
-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，否則議員／增選委員／工作小組成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。